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远商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60%）。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望远商务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望远商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望远商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并提前终止。截至目前，望远商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1,1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	------	---------------	-------------	---------------

望远商务	集中竞价方式	2021/6/9-2021/7/6	19.29	741,176	0.59
------	--------	-------------------	-------	---------	------

注 1：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注 2：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25,000,000 股。上述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该股本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望远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26,372,625	21.10	25,631,449	2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2,625	21.10	25,631,449	2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望远商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由 21,098,100 股增加至 26,372,625 股，本次望远商务累计减持 741,176 股，本次减持后望远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631,449 股。

注 2：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25,000,000 股。上述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该股本计算。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望远商务累计减持（自公司上市起计）741,1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望远商务本次减持能认真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望远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并提前终止，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数量，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望远商务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本次减持数量亦未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5%。望远商务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